

其

他

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9月2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社兒少字第1113132647號

主旨：陳盛翔君（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L12432****）違反行為時之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（下稱兒少權法）第49條第15款規定，依法公布姓名。

依據：依兒少權法第97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陳君擔任本市私立○○高中教師期間，於107年6月與當時未滿18歲之學生交往，多次發生性行為，致學生懷孕、流產等情事，對學生身心健全發展造成相當程度之不利影響，並違反專業倫理，核屬行為時之兒少權法第49條第15款「不正當之行為」，本局依法處以公布其姓名。

局長 周榆修